

<<刑法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040156904

10位ISBN编号：7040156903

出版时间：2004-12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刘杰 编

页数：2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理论与实务>>

前言

《刑法理论与实务》是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编写的“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之一，供高职高专法律专业使用。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对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保卫国家利益有比其他部门法更为重要的作用。

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基本、重要的部门法学，是教育部所确定的高等法学教育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本书按照高职高专以培养“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的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与时俱进思想，力求正确阐释刑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直面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多发、重点、疑难犯罪，注重内容的科学性、应用性、时代性和相对系统性、稳定性。

本书由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和重庆警官职业学院部分长期从事刑法教学和律师实务的老师合作编写。

由主编刘杰拟定编写大纲和编写要求，再由各撰稿人分工撰写，尔后讨论修改，由湘潭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谭志君先生审稿，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

<<刑法理论与实务>>

内容概要

《刑法理论与实务》供高职高专法律专业使用。

在刑法总论部分，对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犯罪构成与犯罪形态理论和刑罚的基本原理及其具体应用问题作了系统而有重点的阐释；在刑法分则部分，着重对刑事司法实践中常见、多发、重点、疑难犯罪的罪刑规范，及其理论、常见的实践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分析、研究。

对刑法基本原理的论述和具体犯罪的阐释，有详有略、重点分明，做到理论上够用，突出操作性。

《刑法理论与实务》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二级学院、本科院校高职教育法律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有关人员参考使用。

<<刑法理论与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第二节 刑法的法定基本原则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第二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第一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概述第二节 犯罪客体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第四节 犯罪主体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第三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第一节 正当防卫第二节 紧急避险第四章 犯罪形态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第二节 共同犯罪第三节 罪数形态第五章 刑罚及其具体运用第一节 刑罚第二节 量刑第三节 刑罚裁量制度第四节 刑罚执行制度第五节 刑罚的消灭第六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重点犯罪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犯罪第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重点犯罪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的其他犯罪第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重点犯罪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其他犯罪第九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重点犯罪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其他犯罪第十章 侵犯财产罪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中的重点犯罪第三节 侵犯财产的其他犯罪第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重点犯罪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犯罪第十二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的重点犯罪第三节 危害国防利益的其他犯罪第十三章 贪污贿赂罪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中的重点犯罪第三节 贪污贿赂的其他犯罪第十四章 渎职罪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第二节 渎职罪中的重点犯罪第三节 渎职的其他犯罪第十五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刑法理论与实务>>

章节摘录

五、伪造货币罪 (一) 伪造货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伪造货币罪,是指仿照货币的式样等制造假货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要件是: 1.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

本罪的对象是货币。

货币,是指可在我国国内市场流通或者兑换的人民币和境外货币。

在我国国内市场不能兑换的外币和已经退出流通、停止事业的古钱币、废钞不能成为本罪的对象。

2.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货币法律法规,伪造货币的行为。

伪造货币,是指按照货币的式样、票面、图案、颜色、质地、防伪标记等特征,使用描绘、复印、影印、制版印刷、计算机描绘等方法制造假货币,以假充真的行为。

行为人必须有伪造货币的行为,至于伪造到何种程度及其数量多少,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但依据司法解释^①规定,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在2 000元以上不满3万元或者币量在200张(枚)以上不足3 000张(枚)的,以犯罪论处。

货币面额应当以人民币计算,其他币种以案发时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只能是16周岁以上符合犯罪主体条件的自然人。

行为人制造货币版样或者与他人事前通谋,为他人伪造货币提供版样的,以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

4.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具有使伪造的货币进入流通的意图。

(二) 伪造货币罪的认定 1.本罪与变造货币罪的界限。

它们在犯罪构成要件上有些相同或相似之处,但其显著区别是客观方面不同:(1)行为方式不同。伪造是仿照真币进行制作,将非货币的物质加工成为“货币”,即“无中生有”;变造是在现有的真货币上进行加工,使货币在票面金额、张(枚)数量上有所改变的,即多为“有中生多”。

(2)构成犯罪的标准不同。

本罪是行为犯,刑法并没有规定伪造货币数量较大的才构成犯罪;变造货币罪则以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才构成犯罪。

<<刑法理论与实务>>

编辑推荐

《刑法理论与实务》按照高职高专以培养“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的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与时俱进思想，力求正确阐释刑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直面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多发、重点、疑难犯罪，注重内容的科学性、应用性、时代性和相对系统性、稳定性。

<<刑法理论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